

证券代码：830819

证券简称：致生联发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 及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基本情况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涉及重大事项，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、2018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无法如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、《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年报的编制工作，预计将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披露工作。

二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

由于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被暂停转让，若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

险。

三、为消除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

目前，公司正在与相关方面通力合作，加快推进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工作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的披露工作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的进展状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相关风险消除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- （一）联系人：唐建军；
- 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10-64398908；
- （三）电子邮箱：zhishenglianfa@zslfinfo.com；
- （四）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叶青大厦北园 408 室。

五、主办券商接受投资人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- （一）联系人：迟骋；
- 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10-66229306；
- （三）电子邮箱：cheng.chi@bocichina.com；
- （四）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